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4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4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88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或使用原则；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而调整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
---	---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